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主席考慮退任
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布，董事會於今天接獲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通知，彼年事已高，現正考慮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將向董事會建議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兩位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彼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通知各位股東有關決定及日後安排之詳情。

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改，以方便設立董事會聯席主席職銜架構。建議修改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將包括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在任何時候有聯席主席的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若干條文。該決議案須待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決議案及建議修改細則詳情之函件連同本公司 2018 年年報，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刊發此公布。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9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